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羅瑋妮  
電話：02 7736-5600  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187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A09000000E\_1130118793\_senddoc1\_Attach1.PDF  
(A09000000E\_113011879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1879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兩廳院113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3年11月18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31001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兩廳院辦理之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期待兩廳院成為教育現場，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藝術家藉由他們的創作歷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即日起開放113學年度下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9224>（計畫內容詳見附件一）
- 四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本場館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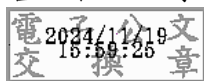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3.11.19



1130053567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